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海东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海东市教育局）的（项目名称：海东市市属高中办公电脑及家具用具采购项目）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东政采公招（货物）2026-13号（包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企业为青海增宁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21万元，资产总额为10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单人床、办公桌、脸盆架、窗帘，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企业为中山市汉威思家具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2084万元，资产总额为36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标的名称）办公椅，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企业为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2015万元，资产总额为41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标的名称）挂衣架，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企业为郾城博盈木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7万元，资产总额为13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申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海东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随成交结果公示信息一同公告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青海增宁商贸有限公司（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胡中全（签字或盖章）

后附小微企业查询名录

